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 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 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 官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 42.77 亿元增至 70.77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 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甲方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金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债权及向甲方返还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损失赔偿金、赔偿甲方因主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 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 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 199 号 1 栋 4 层 410
- 3、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 4、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 817, 277. 78	79, 662, 014. 27
负债总额	159, 289, 300. 57	80, 910, 245. 88
所有者权益	18, 527, 977. 21	-1, 248, 231. 6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 546, 900. 10	62, 983, 125. 37

营业利润	9, 722, 326. 87	-1, 713, 312. 65
净利润	8, 843, 138. 82	-1, 126, 047. 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祥路 99 号 3 栋 2801 房
- 3、法定代表人: 温敬泉
- 4、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 997, 920. 66	1
负债总额	-	1
所有者权益	4, 997, 920. 66	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_	-
营业利润	-2, 079. 34	-
净利润	-2, 079. 34	I

8、经查询,广东香粤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祥路 99 号 9 栋 2601 房
- 3、法定代表人: 陈洁云
- 4、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 938, 663. 77	-
负债总额	4, 927, 902. 08	-
所有者权益	10, 761. 69	-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 591. 63	1
营业利润	10, 761. 69	-
净利润	10, 761. 69	1

- 8、经查询,广东香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0日
- 2、注册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东石平东路 66 号东石新车站大楼二楼 203

- 3、法定代表人: 温敬泉
- 4、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情况: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 8、经查询,梅州市粤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3,142.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5.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